

附件7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一 为引导和 励 业 向中 地区和 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对到中 地区和 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中央 应届 业 实 学 偿国家助学 代偿。

二 业 到中 地区和 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务 在3年以上(含3年) , 其学 国家实 偿。在 学习 得国家助学 (含 国家助学 和 地信 助学 , 下同) ,代偿 学 优先 于偿 国家助学 及其全 偿 之前产 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年限

三 则所 业 指中央 所属 学 中 全 制 专 (含 、 二学士学位)、 应届 业 。定 向、委培以及在 学习 已享受免 学 政 学 外。

四 则所 地区 指 、内 古、广 、 庆、四川、 州、云南、 、 、 、宁夏、 12个 (区、 市)。中 地区 指 北、山 、吉 、 、安徽、 、 南、 北、 南、 南 10个 。 地区 指 上 地区外国 务 定 地区。

五 则中所 基层单位 指:

- (一)中 地区和 地区县以下 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政府 关、农 中小学、国 农(、)场、农业技 推广 、兽医 、乡 卫 、 划 务、乡 文化 ;
- (二)工作 场地处中 地区和 地区县以下 、地 、地 、 工、 、 、 工业 中央单位 业产 一 。

六 凡 合以下全 件 业 ,可 学 偿或国家助学 代偿:

- (一)拥护中国共产 导, 国, 守宪 和 律;
- (二)在 守学 各 制度, 实守信, 德品 好, 学习成 合 ;
- (三) 业 愿到中 地区和 地区基层单位工作、 务在3年以上(含3年)。

七 专 (含)、 和 二学士学位 业 学 偿或国家助学 代偿 年 , 分别按 国家 定 应学制 。

第三章 管理

八 国家对到中 地区和 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得 学 偿和国家助学 代偿 业 取分年度 偿代偿 办 , 学 业后 年 偿学 或代偿国家助学 总 1/3, 3年 偿代偿完 。

九 合 件 业 ,按以下 序 学 偿和国家助

学 代偿:

(一) 业 人在办 手 向学 交《学 偿国家助
学 代偿 》(8-1)和 业 人、就业单位与学 三
到中 地区和 地区基层单位 务3年以上 就业协
。

(二)在 学习 得 国家助学 业 , 在与 办
业后 划书 , 应 已 国家助学 代偿, 如
得国家助学 代偿 , 应将代偿 代为偿 国家助
学 办 。在 学习 得 地信 助学 业
, 如 得国家助学 代偿 , 应将代偿 学 指
定 地址或 户。

(三) 据上 料, 按 则 定, 审 ;在 年6 底
前, 将 合 件 业 关 料 中报 全国学 助 中
心审 。对存在“二 定岗” 业 , 应在 业 提交 关
料并 审 后, 于当年12 月底前将 料 中报 全国学
助 中心审 。

十 在 年6 30 前将 得学 偿和国家助学 代
偿 业 当年在 在岗情况报 全国学 助 中心。

业 所在 建 与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 办 定
制度。 专 为 审 合 学 偿和国家助学
代偿 业 建 完整准 , 并将 业 在 学
学习 得学 偿和国家助学 代偿情况 业 人、就

业单位人事 及 国家助学 办 。同 ， 应主动了
并定 向全国学 助 中心和 国家助学 办 报
业 工作情况，以便 办 及 掌握借 学 动态情况，做
好国家助学 业务 后 工作。

十一 因 常 动、提拔、工作 换岗 开中 地区和
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 3 年 务年 ，提前 开中
地区和 地区基层单位 业 ，就业单位人事 应
其及 向办 代偿 原 取 学 偿和国家助学 代
偿 。对于取 学 偿 业 ， 应及 将 关情况报
全国学 助 中心。全国学 助 中心从当年开始停 对
其学 偿。对于取 国家助学 代偿 业 ，改 其
人 偿 余下 国家助学 息。就业单位应当及 将 关情况
报 ，并凭 业 国家助学 划书为其办
手 。 应将 关情况及 全国学 助 中心和
国家助学 办 。对于不及 向 提出取 学 偿和国
家助学 代偿 、不与 划书、提前 岗
业 ，一律 为严 ，国家 关 将其不 信
录及 录入国家 业 一征信平台 关数据库。

十二 在收到全国学 助 中心拨付 偿代偿
后，应于15个工作 内 业 人或代为偿 业
国家助学 办 。

第四章 附则

十三 对于弄虚作假和就业，一实，收回国家补偿外，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 各（区、市）参照制定吸引和鼓励就业向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办法。